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405652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訴願人以其父○○○（12 年○○月○○日生）為中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於 93 年 3 月 22 日代理○○○向本市中正區公所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審查，認○○○符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爰以 93 年 4 月 13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330745900 號函核准自 93 年 3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3,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媒體比對查核發現○○○於 93 年 3 月 26 日出境，已逾 6 個月未入境，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

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40565200 號函通知○○○，自 93 年 10 月起停發

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對上開函不服，於 93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惟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前揭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40565200 號函，其受行政處分之

相對人為○○○，而訴願人係○○○之子。是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即以 93 年 12 月 29 日北

市訴（未）字第 0933104941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敘明究係以訴願人抑或代理人身分提起訴願，若其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並請訴願人敘明就前開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該書函於 94 年 1 月 5 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表明代理意思，亦未敘明其就前揭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7 北市社三字第 09340565200 號函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難認其為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從而，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要旨，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